

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每日一题测试(10月16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477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709.htm) 下列哪些情形不实行数罪并罚（ ） A．在运送他人偷越（国）边境过程中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B．在走私过程中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 C．司法工作人员因收受贿赂而枉法裁判的 D．同一行为人既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又向国家机关行贿的 答案:AC。 考察知识点：刑法分则中关于不实行数罪并罚的规定 [解析]：《刑法》第321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，“在运送他人偷越（国）边境过程中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”属于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的加重情节，所以不实行数罪并罚，选项A是正确的。《刑法》第157条第2款规定：“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，以走私罪和本法第277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”因此，“在走私过程中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”，要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实行数罪并罚，所以B不选。《刑法》第339条第3款规定：“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，有前两款行为的，同时又构成本法第385条规定之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，有徇私枉法或者枉法裁判行为，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，依照处刑重的罪定罪处罚；这属于法定从一重罪处断的牵连犯，不实行数罪并罚，选项c符合题意。选项D中，“同一行为人既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又向国家机关行贿的”，其行为构成《刑法》第389条规定的行贿罪和《刑法》第391条规定对单位行贿罪，应当实行数罪并罚，所以选项D不符合题意。故本题

选择A、C两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